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殷承良）

本人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和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行使表决权。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1、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9 年 3 月 24 日，就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确定回购股份用途、公司《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2019年8月18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修订公司《章程》、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2019年10月13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未在专业委员会任职。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殷承良

2020 年 3 月 22 日